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标准

Standard for fire safety risk control and hazard management at construction sites

DB22/T 5156-2024

主编部门：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批准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施行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2024·长 春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通　告

第 651 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标准》等 5 项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告

现批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标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标准》《预应力混凝土桩基础技术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2%）》为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依次为：DB22/T 5156-2024，DB22/T 5157-2024，DB22/T 5158-2024，DB22/T 5159-2024，DB22/T 5160-2024，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前 言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 年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二）〉的通知》（吉建设〔2023〕17 号）文件要求，标准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实践经验，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风险管控；5 隐患治理；6 资料管理；7 持续改进。

本标准由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由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邮编 130051，电子邮箱：jljsbz@126.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宗有志　侯　亮　李静影　张洪军
林艳兵　李　鹏　王金龙　孙伟峻
于孔明　梁凯华　程怀军　刘彦辉
贺　鑫　李永红　陈林义　方长明
郝广成　吕　直　季晓虎　肖敬轩
夏鼎成　董明辉　孙雪峰　卞金玉
董国超　张允涛　王有军　郭宇阳
申宏瑞　张海清　刘中维　蔡瑞昌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李　坤　李　庆　李林峰　王荣钊
韩　宇　蔡中仁　岳　鑫　张金波
邵常越　孙　岩　姚来鹏　李　岩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衣建全　周　毅　陶乐然　邵子平
张志杰　陆　强　刘占辉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风险管控 4
4.1 一般规定 4
4.2 风险评估 5
4.3 管控措施 6
5 隐患治理 7
5.1 一般规定 7
5.2 隐患分类 7
5.3 隐患排查 8
5.4 隐患治理 8
5.5 治理验收 9
6 资料管理 11
7 持续改进 12
7.1 评审 12
7.2 更新 12
7.3 沟通 12
附录 A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措施表 13
附录 B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37
附录 C 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 38
附录 D 施工现场火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39
附录 E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40
附录 F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帐 41
附件 G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评审记录 42
本标准用词说明 43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引用标准名录 44
附：条文说明 45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1　总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

1.0.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2 术语

2.0.1 风险 risk

某一特定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组合。

2.0.2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通过确定风险导致事故的条件、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事故后果严重程度，进而确定风险大小和等级的过程。

2.0.3 风险分级 risk classification

通过采用科学、合理方法对危险源所伴随的风险进行定性或定量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划分等级。

2.0.4 隐患 potential danger

人的活动场所、设备及设施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

2.0.5 临时消防设施 temporary fire control facility

设置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于扑救施工现场火灾、引导施工人员安全疏散等各类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临时疏散通道等。

2.0.6 临时疏散通道 temporary evacuation route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或意外事件时,供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域并到达安全地点或安全地带所经的路径。

2.0.7 临时消防救援场地 temporary fire fighting and rescue site

施工现场中供人员和设备实施灭火救援作业的场地。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3　基本规定

3.0.1　施工单位应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消防安全资金的有效投入。

3.0.2　实行总承包的建设工程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同时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责任和义务。总承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消防安全的相关责任。

3.0.3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编制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开

4　风险管控

4.1　一般规定

4.1.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不同层级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组织机构，负责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4.1.2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明确各级机构、人员的职责及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职责：

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将已辩识的一级及以上消防安全风险，纳入施工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　施工单位应定期完善和修订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及时发布；

3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设置消防安全风险辨识方法和风险管控措施的相关课时；

4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风险类别；

2）　消防安全风险辨识;

3）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4）　风险分级、管控层级、责任人；

5）　管控措施。

4.1.3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将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培训，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消防安全风险辨识；

2　消防安全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

3　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开

4.2 风险评估

4.2.1 风险辨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辨识，落实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主体责任；

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

3 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应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

4 施工单位应对本单位及施工项目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行重点监控；

5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将辨识出的消防安全风险纳入本标准附录 B 中。

4.2.2 风险评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应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通过确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事故后果严重程度，确定消防安全风险大小和等级的过程；

2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定性或定量风险评估方法，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的分级，要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要求；

3 施工单位、项目部宜使用风险矩阵法或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开展安全风险等级评估。

4.2.3 风险分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安全风险分级应确保其科学合理性，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

2 消防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级，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识；

3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通过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来消除和降低消防安全风险等级。

吉林省消防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4.3 管控措施

4.3.1 风险管控的管理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应明确施工单位、项目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内容；

2 施工单位、项目部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档案。项目部应将下列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1） 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

2） 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3） 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

4） 方案审核、专家论证、教育、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

4.3.2 技术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编制防火技术方案，并应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及时对其修改、完善，防火技术方案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2 防火技术方案实施前应由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组织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在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4.3.3 应急处置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部应编制施工现场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

2 项目部应根据工程施工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3 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程序,结合工程施工特点,项目部宜采取桌面推演或现场实操演练的形式,模拟火灾事故应对过程，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标准全文公开

5　隐患治理

5.1　一般规定

5.1.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不同层级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负责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1.2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明确各级机构、人员的职责，制定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清单，明确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内容和要求。

5.1.3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应依据《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排查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5.2　隐患分类

5.2.1　施工单位应按照消防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易程度及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将消防安全隐患等级划分为一般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和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隐患。

1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为一般隐患；

2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全部或者局部停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施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为重大隐患。

5.2.2　下列情况应直接判定为重大隐患：

1　建筑施工现场的临时办公用房与生活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和可燃材料与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当围护结构、房间隔墙和吊顶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芯材的燃烧性能为 A 级以下的；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开

2 动火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

3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4 直接在裸露的可燃或易燃材料上进行动火作业；

5 其他应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情形。

5.3 隐患排查

5.3.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依据《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编制施工现场火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并符合本标准附录 D。

5.3.2 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应包括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

5.3.3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火灾隐患。施工单位每半年、项目部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定期排查。

5.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开展消防专项排查：

1 工程开工复工前；

2 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生产经营条件、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3 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对消防安全构成威胁；

4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

5 发生火灾事故或者险情后；

6 其他应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排查的情况。

5.3.5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要形成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并符合本标准附录 E。

5.4 隐患治理

5.4.1 施工单位在检查时发现一般消防隐患应按照定人、定时、定措施的原则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应制定重大消防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消除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开

1 工程概况；

2 编制依据；

3 消防隐患风险描述；

4 治理计划；

5 治理措施；

6 治理人员配备和分工；

7 验收要求；

8 应急处置措施。

5.4.2 治理方案编制及审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治理方案应由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制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制定治理方案的，专项治理方案应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治理方案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技术、消防、安全和具体负责实施人员，召开隐患治理专项工作会议；

3 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工程项目或存在重大隐患现实危险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消防专家对治理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

4 治理方案实施前应进行方案交底及消防安全技术交底，方案交底应符合本标准 4.3.2 条 2 款的规定，消防安全技术交底应符合本标准 4.3.2 条 3 款的规定。

5.5 治理验收

5.5.1 消防安全负责人在消防隐患整改完成后，将隐患整改回复单上报签发部门，隐患整改通知单签发部门应在接到整改报告后，及时安排人员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完成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5.5.2 验收要求应包括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验收结论等。

5.5.3 一般消防隐患，由项目消防安全负责人组织验收；重大消防隐患，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报告。

5.5.4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形成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并按本标准附录 F 填写。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6　资料管理

6.1.1　施工单位应完整保存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过程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

6.1.2　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项目，其辨识、评估过程记录，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实施和改进记录等资料，应单独建档管理。

6.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资料至少保存一年。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7　持续改进

7.1　评审

7.1.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定期对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的内容、结论以及确定的措施等内容形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评审记录》附录 G。

7.1.2　施工单位、项目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审，当经营范围和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评审。

7.2　更新

7.2.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施工单位应更新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信息。

1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目标、要求发生变化；

2　发生消防事故后，有对消防事故、消防事件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对相关消防安全风险的再评价；

3　消防安全风险程度变化后，需要对消防安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

4　已有的消防管控措施失效；

5　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7.3　沟通

7.3.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外部沟通机制，且应留存沟通的相关资料。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信息更新后，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附录A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措施表

表 A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措施表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1	（一）消防安全管理	组织机构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火灾	三级/黄色	设置机构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3 条
2			缺少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火灾	三级/黄色	确定消防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3 条
3			未建立义务消防组织	火灾	三级/黄色	建立义务消防组织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3 条
4			未按规定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火灾	三级/黄色	确定责任人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3 条
5		制度管理	未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火灾	三级/黄色	建立责任制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3 条
6			未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制度和操作规程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12.0.3 条

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7	（一）消防安全管理	制度管理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火灾	三级/黄色	签订消防协议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11.0.3 条
8		教育培训	未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火灾	三级/黄色	开展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7 条
9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包括： 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技术方案、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的主要内容 2.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性能及使用、维护方法 3.扑灭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4.报火警、接警的程序和方法	火灾	四级/蓝色	完善培训教育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7 条
10		技术交底	未进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交底	火灾	三级/黄色	进行安全交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8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11	（一）消防安全管理	技术交底	消防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未包括： 1.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的部位或环节 2.施工过程应采取的防火措施及应配备的临时消防设施 3.初起火灾的扑救方法及注意事项 4.逃生方法及路线	火灾	四级/蓝色	完善交底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8 条
12		检查	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火灾	三级/黄色	检查、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
13		方案	未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	火灾	三级/黄色	编制防火技术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5 条
14			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未包括： 1.施工现场重大火灾危险源辨识 2.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措施 3.临时消防设施、临时疏散设施配备 4.临时消防设施和消防警示标识布置图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5 条

广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15	（一）消防安全管理	预案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火灾	三级/黄色	预案、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6 条
16			未进行施工现场应急疏散预案交底及记录	火灾	三级/黄色	预案交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8 条
17			施工现场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未包括： 1.应急灭火处置机构及各级人员应急处置职责 2.报警、接警处置的程序和通讯联络的方式 3.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4.应急疏散及救援的程序和措施	火灾	三级/黄色	完善预案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6 条
18		档案	未按规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火灾	四级/蓝色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1.11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19	（二）总平面布置	一般规定	未将给水管网或管路和配电线路敷设或架设的走向、高度纳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	火灾	四级/蓝色	完善现场消防平面布置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1.2 条
20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吊装、搭设作业棚、 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1.4 条
21			未将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发电机房、配电房、可燃材料库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等纳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1.2 条
22			未将临时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水源纳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11.0.1-4 条
23			固定动火作业区域未位于可燃材料存放位置及加工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场所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2022-3.1.5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24	（三）临时用房	办公、生活区	建筑施工现场的临时办公用房与生活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和可燃材料与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当围护结构、房间隔墙和吊顶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芯材的燃烧性能为A级以下的；	火灾	一级/红色	制定治理方案 风险动态评估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2022-11.0.3 条
25			建筑层数超过3层，每层建筑面积超过300㎡	火灾 坍塌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1 条
26			层数为 3 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 ㎡时，只设置 1 部疏散楼梯，房间疏散门至疏散楼梯的最大距离大于 25m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1 条
27			单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小于 1m，双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小于 1.5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1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28	（三）临时用房	办公、生活区	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小于疏散走道的净宽度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1 条
29			宿舍房间的建筑面积大于30㎡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1 条
30			房间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的距离大于15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1 条
31			房门的净宽度小于0.8m，房间面积超过 50 ㎡时，房门的净宽度小于 1.2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1 条
32			隔墙没有按规定隔断至顶板基层底面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1 条
33			会议室、文化娱乐室等人员密集的房间未按规定设置在一层，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1 条
34			办公、生活区未按规定配齐配全消防灭火器材	火灾	三级/黄色	配备消防器材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3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示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35	（三）临时用房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未制定吸烟管控措施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管控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4.5 条
36			办公室使用电加热器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5.1.23 条
37			办公室用电不安装漏电保护器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13-7.3.7 条
38			食堂未配备灭火器材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2009-6.0.7 条
39			使用电炉、电褥子、电热水器	火灾	三级/黄色	进行安全教育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5.1 条
40			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JGJT 188-2009-11.1.8 条
41			宿舍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2.2 条；《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JGJT 188-6.0.7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示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42	（三）临时用房	其他临时用房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2 条
43			建筑层数超过1层，建筑面积超过200㎡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2 条
44			可燃材料库房单个房间面积大于 30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单个房间面积大于 20 ㎡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2 条
45			房间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的距离大于 10m，房门的净宽度小于 0.8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2.2 条
46			未正确或按数量配备灭火器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JGJT 188-2009-6.0.7 条
47	（四）防火间距	一般规定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小于 15m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2.1 条
48			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小于 10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2.1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发布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49	（四）防火间距	一般规定	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小于 6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2.1 条
50			每组临时用房的栋数超过 10 栋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2.2 条
51			临时用房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 8m，组内临时用房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 3.5m，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时，其防火间距小于 3m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2.2 条
52	（五）消防车道	一般规定	外脚手架搭设影响安全疏散、消防车正常通行、外部消防救援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11.0.4
53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小于 4m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3.1 条
54			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距离小于 5 m 或大于 40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3.1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示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55	（五）消防车道	一般规定	临时消防车道未设置环形，且无回车场，有回车场但尺寸小于 12*12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3.2 条
56			临时消防车道的右侧未设置消防车行进路线指示标识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3.2 条
57			临时消防车道路基、路面及其下部设施不能承受消防车通行压力及工作荷载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3.2 条
58			临时救援场地未按规定设置在成组布置的临时用房场地的长边一侧及在建工程的长边一侧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3.4 条
59			临时救援场地宽度小于 6m，不满足消防车正常操作要求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3.4 条
60			临时救援场地与在建工程外脚手架的净距小于 2m，超过 6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3.4 条

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61	（五）消防车道	一般规定	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在建工程未在装修阶段设置临时消防救援场地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3.3 条
62			建筑工程单体占地面积大于 3000 ㎡的在建工程未在装修阶段设置临时消防救援场地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3.3 条
63			超过 10 栋，且为成组布置的临时用房未设置临时消防救援场地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3.3.3 条
64	（六）疏散通道	一般规定	在建建筑和临时建筑未设置疏散门、疏散楼梯等疏散设施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11.0.2 条
65			外脚手架影响安全疏散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11.0.4 条
66			临时疏散通道未采用不燃、难燃材料搭建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3.1 条
67			在建工程作业场所设置在地面上的临时疏散通道净宽度小于 1.5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3.2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68	（六）疏散通道	一般规定	施工完毕的水平结构、楼梯作临时疏散通道，其净宽度小于 1m；用于疏散的爬梯及设置在脚手架上的临时疏散通道，其净宽度小于 0.6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3.2 条
69			临时疏散通道为坡道时，且坡度大于 25°时，未修建楼梯或台阶踏步或设置防滑条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3.2 条
70			临时疏散通道采用爬梯时，无可靠固定措施；沿临空面设置高度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3.2 条
71			临时疏散通道未按要求设置照明设施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3.2 条
72			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遮挡、挪动疏散指示标识，挪用消防设施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3.2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73	（六）疏散通道	一般规定	临时疏散通道未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其指示方向未指向最近的临时疏散通道入口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3.6 条
74			作业层的醒目位置未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	火灾	四级/蓝色	设置疏散示意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4.3.7 条
75	（七）用电用气管理	用电管理	违规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触电、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2 条
76			违规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触电、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2 条
77			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和腐蚀性物品安全距离不足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2 条
78			现场用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	触电、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2 条
79			可燃材料库房使用高热灯具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2 条

吉林省住建厅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80	（七）用电用气管理	用电管理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内未使用防爆灯具	爆炸、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2 条
81			普通灯具与易燃物的距离小于 300m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2 条
82			配电线路未设短路和过载保护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3.14 条
83			办公区、生活区临时用房、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2011-3.14 条
84			气瓶未按规定分类储存，空瓶和实瓶的间距小于 1.5m	爆炸、火灾	四级/蓝色	安全交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85			气瓶储存点与火源距离小于 10m	爆炸、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86	（七）用电用气管理	用电管理	气瓶露天曝晒	爆炸、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87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	爆炸、火灾	四级/蓝色	安全交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88			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工作间距小于 5m	爆炸、火灾	四级/蓝色	安全交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89			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小于 10m	爆炸、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90			违规使用减压阀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	爆炸、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91			违规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	爆炸、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92			冬季使用气瓶冻结时，违规用火烘烤或用铁器敲击瓶阀	爆炸、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93			气瓶用后未按规定及时归库	爆炸、火灾	四级/蓝色	安全交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示稿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94	（七）用电用气管理	用电管理	气瓶无防震圈	爆炸、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95			气瓶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	爆炸、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3 条
96			食堂使用燃气罐时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未加装燃气报警装置	爆炸、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3.2.4 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5.1.14 条
97	（八）动火管理	一般规定	动火作业时未按规定办理动火许可证（用火作业审批）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1 条
98			动火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	火灾	一级/红色	制定方案、风险动态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1 条
99			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火灾	一级/红色	制定方案、风险动态评估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规范》GB 55037-2022-11.0.4-4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示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100	（八）动火管理	一般规定	动火作业后，未按规定对现场进行检查并确认无火灾危险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1 条
101			施工现场采用明火取暖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1 条
102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爆炸、火灾	一级/红色	制定方案、风险动态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1 条
103	（九）焊接切割作业管理	一般规定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和作业后，未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作业现场及其下方或附近不能移走的可燃物未采取防火措施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11.0.4 条
104			焊接、切割作业时，作业现场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1 条
105			焊接、切割作业时，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1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106	（九）焊接切割作业管理	一般规定	五级及以上风力时未停止室外动火作业或未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1 条
107	（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一般规定	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未按规定按计划限量进场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2.2 条
108			可燃材料露天存放时，未按规定分类成垛堆放，或垛高超过 2m,单垛体积超过 50m³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2.2 条
109			易燃易爆危险品未按规定分类专库存储，库房未通风良好，无严禁明火标志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2.2 条
110			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时，未保持良好通风，作业场所未严禁明火，未采取措施避免产生静电	火灾爆炸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2.3 条

吉林省住建厅地方标准征求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111	（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防水装饰防腐等材料	用于在建工程的保温、防水、装饰及防腐等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2.1 条
112			材料堆放不符合防火要求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2.2 条
113			作业场所没有禁止烟火、动火及布置警示标志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4.1 条
114	（十一）临时消防设施	一般规定	临时消防设施未与在建工程的施工同步设置，且消防设施的设置与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差距超过 3 层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1.2 条
115			施工现场的消防水泵供电电源不能在火灾时保持不间断供电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规范》GB 55037-2022-11.0.5 条
116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未设置醒目标识（贮水池、消火栓泵、室内消防竖管及水泵接合器等）	火灾	四级/蓝色	安全交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1.6 条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117	（十一）临时消防设施	一般规定	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规定（包括数量、标准、类型及配置场所）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2.1、5.2.2 条
118			施工现场未设置稳定、可靠的水源，消防用水量不满足方案要求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3.1、5.3.5、5.3.6、5.3.9、5.3.16 条
119	（十一）临时消防设施	临时给水系统	临时用房建筑面积之和大于 1000 ㎡或在建工程单体体积大于 10000m³时，未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3.4 条
120			消防给水系统设置不符合下列规定：给水管网未环状布置；管径小于 DN100；消火栓的间距大于 120m 且与在建工程、库房、材料堆场距离小于 5m；消火栓保护半径超过 150m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3.7 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121	（十一）临时消防设施	临时给水系统	建筑高度大于 24m 或单体体积超过 30000m³的在建工程未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3.8 条
122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设置不符合下列规定：无水泵接合器或设置位置不当；消防竖管少于 2 根,结构封顶时未形成环状，管径小于 DN100;未在每层设置消火栓接口、消防水枪、水带和软管；消火栓接口设置间距多层建筑大于 50m 高层建筑大于 30m 且套数不足 2 套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3.10、5.3.11、5.3.12、5.3.13 条
123			建筑高度超过 100m,未设置中转水池、加压水泵或中转水池有效容积小于 10m³	火灾	二级/橙色	制定治理方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3.14 条
124			临时消防给水压力不能满足消防水枪充实水柱长度不小于 10m 的要求；给水压力不能满足要求时，未设置至少 2 台且互为备用的消火栓泵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3.15 条

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续表　A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分级/风险标识	主要防范措施	工作依据
125	（十一）临时消防设施	临时给水系统	冬季施工时消防给水系统无防冻措施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3.18 条
126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与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并设置时，未设置消防应急阀门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3.17 条
127		应急照明	自备发电机房及变、配电房无应急照明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4.1 条
128			水泵房无应急照明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4.1 条
129			无天然采光的作业场所及疏散通道无应急照明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4.1 条
130			高度超过 100m 的在建工程的室内疏散通道无应急照明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4.1 条
131			应急照明灯具选择未符合连续供电时间要求	火灾	三级/黄色	制定治理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5.4.3 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注：**1**　施工企业在消防安全风险辨识过程中，结合“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措施表”，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同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　其他临时用房指：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

3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风险、二级风险、三级风险和四级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其中一级 4 项、二级风险 27 项、三级风险 90 项、四级风险 10 项，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增减。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附录 B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表 B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附录 C　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

表 C　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

工程名称：

序号	类别	风险辨识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分级管控			管控措施			备注
				风险分级	管控层级	责任人	管理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开

附录 D　施工现场火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表 D　施工现场火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排查时间	风险部位	隐患名称	风险等级	风险/隐患失控表现	风险/隐患整改管控措施及时限	排查责任人	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复查时间复查结果
1	/年/月/日									
2	/年/月/日									
3	/年/月/日									
4	/年/月/日									
5	/年/月/日									
6	/年/月/日									
7	/年/月/日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开

附录 E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表 E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编号：

工程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及隐患：			
整改措施： 改时限（　　）天 整改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 安全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由项目消防安全管理/检查人员填写，每周检查一次，同时适用于定期、专项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2、本表可做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复查记录。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附录 F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帐

表 F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帐

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形式	闭合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此表用于消防隐患排查台账的目录。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开

附件 G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评审记录

表 G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评审记录

单位:　　编号：

评审项目			
评审单位		评审人员	
评审地点		评审日期	
评审方式	形式评审　□要素评审		
运行情况	适宜性 □　充分性 □　有效性		
评审意见	符合　□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评审意见为“基本符合”时的修改建议			
评审意见为“不符合”时的修改建议			
需要完善的内容			
评审结论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所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引用标准名录

1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8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标准

DB22/T 5156-2024

条文说明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制订说明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标准》DB22/T 5156-2024，经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第 651 号通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制定主要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等相关专业标准和规范,是在《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的基础上制订完成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标准》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对保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

为了便于广大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本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本规程规定的参考。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开

目 次

1 总则 49
2 术语 50
3 基本规定 51
4 风险分级 52
4.1 一般规定 52
4.3 管控措施 57
5 隐患排查及治理 59
5.2 隐患分类 59
5.3 隐患排查 59
5.4 隐患治理 60
6 资料管理 61
7 持续改进 62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1　总则

1.0.1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吉建安〔2016〕34 号）、《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DB22/T 5047-2020、《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风险管控标准》DB22/T 5046-2020、《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资料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的要求制定。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工作，并侧重于消防安全风险管控。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开

2　术语

2.0.4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术语2.0.1 规定。

1　“事故隐患”是指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明确了施工位是建设工程项目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中实施的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并实施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保证体系，明确岗位职责。

实行 EPC 或者项目管理的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并实施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4　风险分级

4.1　一般规定

4.1.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根据建设项目规模、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组织机构及义务消防组织，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并进行审批。

4.2.1　本条对风险辨识的责任及分级管控等提出要求。

风险辨识是指针对不同风险种类及特点，识别其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施工单位在风险辨识过程要掌握风险点的概念和如何确定风险点。

“风险点”是指风险伴随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以及在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活动，或以上两者的组合。

“确定风险点”是指由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单位和人员按照规定的频次对施工现场进行的风险点排查、记录的活动。

4.2.1-3　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

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开展消防安全风险全面辨识，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辨识。施工单位应对下列因素开展消防安全风险全面辨识；

1）　消防总平面布局、建筑防火、临时消防设施，用火、用电、用气、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等；

2）　建筑施工周边环境，大风、大雨、大雾、大雪、高温、雷电等特殊极端气候，以及与施工作业相关的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

3）　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和持证上岗情况；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和发布情况；

5） 其他可能产生消防安全风险的因素。

2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开展消防安全风险专项辨识，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专项辨识。施工单位对以下情形开展消防安全风险专项辨识，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在“四新”（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试验或者推广应用前，以及发生火灾事故后应及时开展专项辨识，并根据辨识情况及时调整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台账；

2） 超高层建筑在主体施工和装饰施工阶段，应开展消防安全风险专项辨识。

4.2.2 施工单位及项目部应采用下列方法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风险评估工作：

1 风险判定矩阵法

施工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依据本标准对本企业的消防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的分级；

为使施工单位消防安全风险分级工作相对统一，便于施工单位、项目掌握辖区内重大风险分布，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施工单位进行重点监管，切实落实遏制重特大消防事故的目标任务，按照重点关注事故后果的基本工作思路，推荐采用风险判定矩阵确定消防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级，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识，见表1-1、1-2、1-3。

表 1-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可能性等级	说明
A	很可能
B	可能，但不经常
C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D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E	极不可能

表 1-2　事故后果严重程度严重度等级说明

严重度等级	说明
Ⅰ	灾难，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
Ⅱ	严重，可能发生较大事故
Ⅲ	较重，可能发生死亡事故
Ⅳ	较轻，可能发生人员伤害事故

表 1-3　风险判定矩阵

可能性（L）	严重程度（S）			
	Ⅰ（灾难）	Ⅱ（严重）	Ⅲ（较重）	Ⅳ（较轻）
A	重大风险（红色）	重大风险（红色）	较大风险（橙色）	一般风险（黄色）
B	重大风险（红色）	重大风险（红色）	较大风险（橙色）	一般风险（黄色）
C	重大风险（红色）	较大风险（橙色）	一般风险（黄色）	低风险（蓝色）
D	较大风险（橙色）	一般风险（黄色）	一般风险（黄色）	低风险（蓝色）
E	一般风险（黄色）	一般风险（黄色）	一般风险（黄色）	低风险（蓝色）

D=L×S

式中：

D——风险度；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S——事故后果严重程度；

注：风险判定矩阵考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事故后果严重程度两个维度，其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分为五个等级，事故后果严重程度分为四个等级。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评价时 L、E、C 的取值应建立在施工单位现有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并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见表 1-4、1-5、1-6、1-7。

表 1-4 事故发生可能性（L）分值表

分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6	相当可能；或危害的发生不能被发现（没有检测系统）；或在现场没有采取防范、监测、保护、控制措施，或危害的发生不能被发现（没有监测系统），或在正常情况下经常发生此类事故或事件或偏差。
3	可能但不经常；或危害的发生不容易被发现，现场没有检测系统，也未发生过任何监测，或在现场有控制措施，但未有效执行或控制措施不当，或危害常发生或在预期情况下发生。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或没有保护措施（如没有保护装置、没有个人防护用品等），或未严格按操作程序执行，或危害的发生容易被发现（现场有监测系统），或曾经作过监测，或过去曾经发生类似事故或事件，或在异常情况下类似事故或事件。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或危害一旦发生能及时发现，并定期进行监测。
0.2	极不可能，或现场有充分有效的防范、控制、监控、保护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或员工安全卫生意识相当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0.1	实际不可能。

表 1-5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分值表

分值	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开

表 1-6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C）分表

分值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00	2～3 人死亡，或 4～9 人重伤	300～1000
40	1 人死亡，或 2～3 人重伤	100～300
15	1 人重伤	20～100
7	伤残	5～20
3	轻伤	1～5
1	无伤亡	≤1

表 1-7　风险度分级

风险度 D 值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备注	
D＞160	高度危险（重大）	Ⅰ级	红色	
70<D≤160	显著危险（较大）	Ⅱ级	橙色	
20<D≤70	一般危险（一般）	Ⅲ级	黄色	
D<20	稍有危险（低）	Ⅳ级	蓝色	

4.2.3　风险分级

1　重大风险（红色），意指现场的作业条件或作业环境非常危险，现场的危险源多且难以控制，如继续施工，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　较大风险（橙色），意指现场的施工条件或作业环境处于一种不安全状态，现场的危险源较多且管控难度较大，如继续施工，极易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3　一般风险（黄色），意指现场的风险基本可控，但依然存在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诱因，如继续施工，可能会引发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4 低风险（蓝色），意指现场所存在的风险基本可控，如继续施工，可能会导致人员伤害，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对于现场所

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存在的低风险，虽不需要增加另外的控制措施，但需要在工作中逐步加以改进，加强防范，防止演变成一般风险。

4.3 管控措施

4.3.1 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理制度包括：

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2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3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4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

5 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6 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4.3.2 技术措施

1 防火技术方案重点从技术方面实现施工现场的“火灾事故预防”，即通过技术措施实现消除火灾隐患的目的。

防火技术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施工现场重大火灾危险源辨识；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措施；临时消防设施、临时疏散设施配备；临时消防设施和消防警示标识布置图。

2 消防安全技术交底的对象为在具有火灾危险场所作业的人员或实施具有火灾危险工序的人员。交底应针对具有火灾危险的具体作业场所或工序，向作业人员传授如何预防火灾、扑灭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等方面的知识、技能。

消防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的部位或环节；施工过程应采取的防火措施及应配备的临时消防设施；初起火灾的扑救方法及注意事项；逃生方法及路线。消防安全技术交底是安全技术交底的一部分，可与安全技术交底一并进行，也可单独进行。

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4.3.3 应急处置措施：

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应急灭火处置机构及各级人员应急处置职责；

2 报警、接警处置的程序和通讯联络的方式；

3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4 应急疏散及救援的程序和措施。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5　隐患排查及治理

5.1.1　施工单位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安全经理、分管生产经理、分管经营经理、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以及技术、安全、质量、设备、材料、人力、财务、合约等机构负责人。日常办事机构宜设置在企业安全管理部门。

项目部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机构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成员至少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班组长等人员。

5.2　隐患分类

5.2.2　芯材的燃烧性能为 A 级以下，是指保温芯材的燃烧性能为 B 级的。

5.3　隐患排查

5.3.5　实施隐患排查前，应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季节性特点等，在排查项目清单中确定具体排查项目，由各组织级别按照排查计划进行隐患排查。

施工单位应对下列内容开展隐患排查：

1　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预案等制定及落实情况；

2　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3　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4 施工作业工艺、技术是否具有火灾隐患；

5 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消防车道、疏散通道、防火间距、消防器材及设备设施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6 其他可能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因素。

5.4 隐患治理

5.4.1 施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重大消防隐患，应制定重大消防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内容要求：

1 消防隐患风险描述（消防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清单、治理方法）；

2 治理计划（治理工作目标、资金计划、材料设备计划、治理进度计划）；

3 治理措施（消防隐患治理组织机构及职责、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

4 治理人员配备和分工（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及治理人员等）；

5.4.2 治理方案实施前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向项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5.5 治理验收

5.5.3 对于一般隐患由项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对于重大隐患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报告，并分类建立台账。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6　资料管理

6.1.1　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过程记录资料，至少应包括：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义务消防组织，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安全风险点台账、消防安全风险辨识与风险分级管控台账、隐患排查记录、整改报告、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消防安全技术交底等内容的文件。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7　持续改进

7.1.1　施工单位、项目部每年应组织各部门进行一次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工作的评审，及时发现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管控措施，提升管理效果。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